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协助实现
人权的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的报告

概要

这是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为人权理事会编写的第四份报告。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11 号决议提交，独立专家在报告中讨论了各国和其他行为方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为促进更充分地实现所有类别的人权而展现国际团结的方式，以及这方面的不足。他讨论了这场大流行病以及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对享有人权构成的严重威胁。他阐述了国际团结义务的道德和法律依据，包括在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依据，讨论了在享有国际团结方面的差距案例，并指出和强调了各国和非国家行为方对这种团结的积极表现，包括最佳做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大流行病和控制疫情的措施对享有所有类别人权的威胁.....	5
A. 经济和社会权利.....	6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9
三. 国际团结对于在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实现人权的必要性.....	12
A. 道德依据.....	12
B. 法律依据.....	13
四. 大流行病背景下国际团结的差距.....	13
五. 为在大流行病期间及之后实现人权展现国际团结的正面案例.....	16
六. 结论.....	21
七. 建议.....	21

一. 导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于 2020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了第三份专题报告，在报告中他讨论了一些形式的当代民粹主义与享有或缺乏基于人权的国际团结之间的联系(A/75/180)。独立专家感谢哥斯达黎加和玻利维亚对他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希望能够尽快进行访问，同时考虑到当前的全球疫情和相关的旅行限制。他还感谢马拉维原则上同意接受访问，并期待商定一个相互方便的日期。他谨提醒其他国家，需要对他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

2. 新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病原体最初被称为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但目前被命名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自 2020 年 1 月 7 日首次发现病原体以来，COVID-19 已席卷全球。¹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宣布 COVID-19 升级为大流行病。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有 100 多万人因此丧生，令人遗憾的是，死亡人数仍在继续上升，尽管预计到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多种疫苗的持续部署将使死亡人数的上升大幅下降。虽然得病后康复的人越来越多，但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一些康复者的健康会长期受损。

3. COVID-19 大流行和为控制疫情所采取的措施导致世界各地都经历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据估计，现在已有近 9,000 万人陷入“极度贫困”。² 最近的报告表明：

(a) “检疫隔离、旅行限制、城市封闭[……]已经导致需求和供给锐减。运输、零售、休闲、住宿餐饮、娱乐业的经济活动受到重创。[……]公众对公共卫生对策的信任度对经济具有直接和立竿见影的影响”；³

(b) 中国是 2020 年二十国集团中预计经济不会收缩的唯一经济体。⁴ 在较小或较弱，依赖性更强的经济体中，经济放缓更加严重，造成了显著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⁵ 这场大流行病、控制疫情蔓延的措施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经济衰

¹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报告 1”，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Jun Zheng, “SARS-Cov-2: an emerging coronavirus that causes global threa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vol. 16, No. 10。可查阅 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098030/#B10。

²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漫长艰难的攀行之路》，(华盛顿特区，基金组织，2020 年 10 月)，第 xiii 页。

³ 联合国，《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 3 月，第 8 页。可查阅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sg_report_socio-economic_impact_of_covid19.pdf。

⁴ 见 <https://news.cgtn.com/news/2020-10-13/World-GDP-to-drop-4-4-in-2020-IMF--UyNuoUIFIC/index.html>；和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precedented falls in GDP in most G20 economies in second quarter of 2020”, news release, 14 September 2020。

⁵ 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第 xi 页；和 David Ndi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onavirus: Dr. David Ndii speaks”, video, The Elephant, 1 April 2020. 可查阅 www.theelephant.info/videos/2020/04/01/the-political-economy-of-coronavirus-dr-david-ndii-speaks/。

退，进而严重威胁或损害了世界各地数十亿人享有健康、生命、教育、食物、住所、工作、行动自由、自由和集会自由等人权。⁶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2 号决议中强调了人权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方面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了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方面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各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5. 然而，尽管在这方面各国应发挥核心作用，“国际公共卫生安全是一种集体的愿望，也是一种共同的责任”⁷，由此突出了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生卫生紧急情况和大流行病期间。⁸ 这种国际合作是国际团结的一个方面⁹，旨在更加充分地实现人权，大多数国家在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定国际义务时都必须开展国际合作。¹⁰ 各国应尽其资源能力所及，各自并藉由合作，在其领土上确保社会经济权利如健康权的享有¹¹，并且不妨碍其国民之间的这种团结。¹² 毫无疑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合作，以实现联合国的人权目标，这意味着各国的合作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包括在当前的背景下。¹³

6. 任务负责人及其前任所支持和使用的是“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¹⁴ 中关于“国际团结”的定义，其中指出，国际团结是个人、各族人民、国家和国际组织团结精神的表现，包括在利益、目的和行动上一致，并承认实现共同目标的不同

⁶ Obiora Chinedu Oka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human rights and life on the African continent ‘after’ the pandemic”, *Strathmore Law Journal*, vol. 5, No. 1. 另见美洲人权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 1/2020 号决议，题为“美洲的疫情与人权”。

⁷ 世卫组织，《2007 年世界卫生报告：构建安全未来》(日内瓦，世卫组织，2007 年)，第 vii 页。可查阅 www.who.int/whr/2007/whr07_en.pdf?ua=1。

⁸ 人权理事会第 44/2 号决议，第 1-3 段。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7 日第 449 (LXVI)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和第十八段。

⁹ A/HRC/35/35，附件，第 2 条(c)项。在大流行的背景下，另见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可查阅 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1580496。

¹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另见 A/HRC/44/28，第二章。

¹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¹²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尽其资源能力所及)、第八条第一款(丑)项(全国或国际工会)、第十一条第一款(适当生活水准，适当之衣食住)、第十一条第二款(免受饥饿、共享关于营养和农业的知识以及世界粮食供应)、第十二条第二款(寅)项(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第十五条第四款(科学进步)和第二十三条(国际行动方式)；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 26 条；另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自由处置财富，但不妨害基于互惠原则的国际合作)；非洲统一组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1 条第 3 款；《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第二条第 4 款、第七条和第八条；以及非洲联盟的《非洲民主、选举和善治宪章》第 2 条第 12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

¹³ Shyami Puvimanasinghe,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in *Realiz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25 Yea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Geneva an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3), p. 182; and Volker Türk and Madeline Garlick, “From burde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opportunities: the comprehensive refugee response framework and a global compact on refuge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vol. 28, No. 4, p. 658.

¹⁴ A/HRC/35/35，附件。

需要和权利。¹⁵ 文书草案还确定了国际团结的主要组成，即：预防性团结，通过这种团结，利益攸关方积极主动地应对共同挑战；反应性团结，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危机局势；以及国际合作。¹⁶ 独立专家承认，国际团结不是以国家为中心的现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都可以展现、拒绝或违反国际团结。¹⁷ 国际团结也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而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¹⁸

7. 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在人权领域展现国际团结的现有义务，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展现国际团结的现有义务，具有了新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至关重要，应该对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为更加充分地实现所有类别的人权而展现国际团结的方式或这方面的不足，进行更系统的研究和了解，包括由人权理事会进行研究和了解。本报告便是对这一目标的贡献。

8. 因此，在第二章中，独立专家以国际人权法为规范框架，并以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为补充，审查了这场大流行病和控制其传播的措施对享有各类人权造成或加剧的威胁。关于威胁的讨论将分成三小节：经济和社会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发展权。在第三章中，独立专家分析了在这场大流行病背景下，国际团结对于实现人权的必要性，概述了这种必要性的道德和法律依据，主张所强调的义务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第四章中，他提出，这些义务应成为在大流行病背景下确定国际团结差距的规范性框架。在第五章中，他确定并强调了一些积极的努力和最佳做法，随后提出了结论以及针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建议。

二. 大流行病和控制疫情的措施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威胁

9. “为应对疫情而实施”的公共卫生措施，“如政府强制实施的检疫隔离、警戒线、贸易限制和旅行禁令……对其他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居民有严重的有害影响”。¹⁹ 《国际卫生条例》旨在“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同时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的不必要干扰”。²⁰ 这些条例近乎得到普遍接受(196 个国家)，突出表明，在法律和政治上，人们都预先认识到，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需要开展跨国界的合作，以防止传染病的传播。²¹ 《条例》规定了控制传染病的特定合法措施，力求在确保正常国际生活连续性的同时保持疾病控制的这种平衡兼顾关系。《条例》还允许各国采取《条例》规

¹⁵ 同上，第 1 条。另见 Puvimanasinghe,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p. 180; and Obiora Chinedu Okafor,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in global refugee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Review*, vol. 22, No. 1, p. 6.

¹⁶ A/HRC/35/35, 附件，第 2 条。

¹⁷ 同上，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和第 8 条第 1 款；以及 Oka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human rights and life on the African continent ‘after’ the pandemic”。

¹⁸ 人权理事会第 44/11 号决议，第 2 段。

¹⁹ Roojin Habibi and others, “The Stellenbosch consensus on legal national responses to public health risks: clarifying article 43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2020, p. 4.

²⁰ 《国际卫生条例》第二条；以及 Habibi and others, “The Stellenbosch consensus”, p. 5.

²¹ Steven J. Hoffman, “How many people must die from pandemics before the world learns?” *Global Challenges* vol. 30, cited in Habibi and others, “The Stellenbosch consensus”, p. 4.

定或世卫组织建议以外的行动，只要这些行动能够实现与国际建议相同或更大程度的健康保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并且没有被《条例》明令禁止，特别是在国际交通和贸易方面。此类措施必须具有相称性，造成的限制或对人员的创伤性不应超过健康保护的需要，并且必须经过科学验证，包括使用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数据，其条件与国际人权法中的限制和减损类似。重要的是，各国必须向世卫组织报告这些措施的应用及其科学依据和公共卫生理由。²² 按照对国际义务进行解释时建议采用的体系整合方式²³，独立专家指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对公共自由施加的任何合法限制都应分别根据《条例》向世卫组织报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

A. 经济和社会权利

10. 为防治这场大流行病而采取的措施“对穷人、低收入者和依靠非正规活动谋生的千百万人产生不利后果”，加剧了饥饿，导致已经高企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进一步恶化²⁴，并对千百万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进行集体谈判的工人产生了不利影响。²⁵ 在大流行病之前，全球人口中只有 31% 享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只有大约 33% 的儿童享有社会保护；只有 22% 的雇员享受失业现金福利；只有 28% 的重度残疾人可领取残疾现金津贴。²⁶ 当大流行病爆发时，对与就业、中小企业担保、订单和装运合同、保险和维持生计的其他法律制度有关的合同义务普遍适用不可抗力例外的情况也全面爆发。²⁷ 这导致人们失业，工资或其他就业福利遭到无限期削减，中小企业担保被取消，因此也丧失了公共和私营的健康和失业保险。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由于大流行病控制措施，全球将损失 500 万至 2,500 万个工作岗位，劳动收入损失 8,600 亿至 3.4 万亿美元。

11. 关于妇女权利，增加妇女工作机会的目标已经严重倒退，有一个国家 2020 年 8 月和 9 月的新失业人口中，妇女占比高达 80%。²⁸ 同工同酬、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以及家庭中平等分担育儿负担的目标也受到了负面影响。²⁹ 学校关闭给妇女的工作/生活平衡增加了负面的压力，因为照料家庭的工作增加，迫使全

²² 《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至第八款；另见 Habibi and others, “The Stellenbosch consensus”, p. 6。

²³ A/61/10, 第十二章 D 节(二. 4)；另见 Habibi and others, “The Stellenbosch consensus”, para. 2.2.3。

²⁴ Charles Manga Fombad, “Editorial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focus: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COVID-19 pandemic regulations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20, No. 2, p. 369；以及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8 页。

²⁵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供应链的涟漪效应：COVID-19 对亚太地区服装工人和工厂的影响”，研究简报，2020 年 10 月，第 13 页。

²⁶ 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普遍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是一项共同责任”，联合署名评论，2020 年 10 月 26 日，可查阅 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759106/lang--en/index.htm。

²⁷ SURGE Econ BLOG, “Economic Shifts and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5 November 2020, p. 3。

²⁸ Sarah Green Carmichael, “COVID-19 explodes the myth that women ‘opt’ out”, Bloomberg Opinion, 20 October 2020. 可查阅 www.bloomberg.com/opinion/articles/2020-10-20/covid-19-explodes-the-myth-that-women-opt-out-of-the-workforce；以及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8 页。

²⁹ 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10 页。

球许多国家的妇女在照顾家庭和工作之间做出选择。³⁰ 妇女占全球卫生保健工作者的 70%，这也使她们面临更大的感染风险。³¹

12. 更广泛而言，全球有数亿低收入家庭遭受了巨大的收入和生计损失，这也意味着家庭贷款违约风险会随之增加。一些高收入国家实施了由纳税人出资的一揽子刺激计划，其中包括对个人和中小企业的支助³²，而许多低收入国家则敦促金融机构考虑向其债务人提供贷款重组。³³ 但是，随着经济在 2021 年重新恢复，全球银行业监管机构必须确保消费者、数亿个人和中小企业免受掠夺性贷款和隐性苛刻条件之苦。³⁴

13. 移民也受到这场大流行病的严重影响。有证件的移民劳动力“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一些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中[……]几乎占到工人总数的 30%”。³⁵ 然而，由于他们的移民身份，即使身为合法居民，移民工人往往也面临难以言喻的困难，最先失去工作，缺乏在危机时期帮助养家的社会资本。³⁶ 例如，在中东各地，许多移民工人被雇主抛弃，无家可归，陷入困境，这往往会对女性移民产生更严重的影响。³⁷

14. 这场大流行病最严重的影响之一是全球学校教育几近瓦解。2020 年初检疫隔离措施最严格的时候，多达 15.2 亿儿童和青年无法到校上课，占大中小学学生人数的 87%。³⁸ 学校不仅是学术学习和职业准备的场所，还发挥着核心的社会化作用。³⁹ 学校还是高收入和低收入国家贫困儿童的重要安全区和营养中心，而且“教育持续中断可能导致童工、童婚现象增加”。⁴⁰ 虽然数字技术为学习的连续性提供了重要机会，但全球有大量家庭无法获得可靠的在线学习基础设施和设备。“据[国际电信联盟]估计，仍有 36 亿人无法上网，其中大多数人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⁴¹ 此外，较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往往缺乏陪伴孩子进行在线学习所需的工作/生活平衡。这造成了不可接受的不平等，其结果是，在全球各

³⁰ 同上，第 9 页。

³¹ 同上。

³² 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第 xiii 页。

³³ James Anyanzwa, “Kenya: how lenders laced COVID-19 loans relief with hidden pain”, Daily Nation, 19 October 2020. 可查阅 <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2010190948.html>。

³⁴ Patricia Andago, “COVID-19: regulatory measures could widen Kenya’s financial access gap”, The Elephant, 18 September 2020. 可查阅 www.theelephant.info/data-stories/2020/09/18/covid-19-regulatory-measures-could-widen-kenyas-financial-access-gap/。

³⁵ 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8 页。

³⁶ 见 https://gaatw.org/publications/Kenya_Country_Report.pdf。

³⁷ Zecharias Zelalem, “Abandoned in Lebanon, African domestic workers just want to go home”, Mail and Guardian, 14 September 2020. 可查阅 <https://mg.co.za/africa/2020-09-14-abandoned-in-lebanon-african-domestic-workers-just-want-to-go-home/>。以及 “Report: 29 million girls, women victims of modern slavery”, Daily Star, 10 October 2020. 可查阅 www.dailystar.com.lb/News/World/2020/Oct-10/512914-report-29-million-girls-women-victims-of-modern-slavery.ashx。

³⁸ 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9 页；以及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第 xiv 页。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

地，无论是高收入国家还是低收入国家，来自高收入背景的儿童能够以某种形式继续他们的学习，而即使在同样的国家，较为贫穷的儿童则失去了 2020 学年的大部分时间。⁴²

15. 国际人权文书明确规定，工人享有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⁴³ 近 6020 万名教师及千百万名默默无闻的辅助工作人员正受到 COVID-19 感染的潜在威胁。⁴⁴ 因此，学校复课虽然是符合各国国家利益的重要举措，对各代人的心理健康也很重要，但复课的同时，必须对健康和执行 COVID-19 安全规程所需设施进行大量投资，卢旺达的学校复课战略就是一个例子。⁴⁵ 在大流行病爆发前学校已经人满为患的国家，安全风险更大，如果没有大规模的公共投资来扩大学校的基础设施，这种风险是无法合理承受的。

16. 国际法申明，为确保人人免受饥饿，各国有国际合作的义务，并应共享科学知识并“计及粮食输入及输出国家双方问题，确保世界粮食供应[……]公平分配”。⁴⁶ 由于抗击大流行病的措施破坏了全球供应链，许多国家的食物供应突然中断，威胁到千百万人的食物权，特别是城市贫民。在粮食分配系统高度集中和一体化的发达经济体中，影响更为明显。⁴⁷ 学校关闭也影响了富裕和贫穷经济体的儿童获得营养食物。⁴⁸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申明了国际团结的各项基本原则，可以减轻为抗击疫情所采取的措施预计将对粮食获取渠道造成的损害，包括监测价格和支持社会安全网，这些原则在 2020 年 4 月提出后不久就得到多边机构的大力支持。⁴⁹

⁴² A/HRC/44/39, 第 24-25 段；以及 Winnie Kishara and Njoki Ngunyi, “Covid-19 and Inequaliti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Africa: The Case Of Kenya”, African Leadership Centre, op-ed series, vol. 2, No. 5。可查阅 www.africanleadershipcentre.org/index.php/covid-19-research/634-covid-19-and-inequalities-in-primary-and-secondary-education-in-africa-the-case-of-kenya。

⁴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丑)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十五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七条(e)-(d)项。

⁴⁴ 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9 页。

⁴⁵ Bertrand Byishimo and Lavie Mutanganshuro, “Over 22,500 classrooms to be completed by September, says Mineduc”, The New Times, 9 June 2020. 可查阅 www.newtimes.co.rw/news/over-22500-classrooms-be-completed-september-says-mineduc。

⁴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

⁴⁷ Ignacio Felix and others, “US food supply chain: disruptions and implications from COVID-19”, McKinsey and Company, 2 July 2020. 可查阅 www.mckinsey.com/industries/consumer-packaged-goods/our-insights/us-food-supply-chain-disruptions-and-implications-from-covid-19。

⁴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entres for Disease Control, “Considerations for food pantries and food distribution sites”, 8 December 2020. 可查阅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food-pantries.html。

⁴⁹ Simona Beltrami, “How to minimize the impact of coronavirus on food security”, World Food Programme Insight, 16 March 2020. 可查阅 <https://insight.wfp.org/how-to-minimize-the-impact-of-coronavirus-on-food-security-be2fa7885d7e>。另见 www.worldbank.org/en/news/statement/2020/04/21/joint-statement-on-covid-19-impacts-on-food-security-and-nutrition。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17. 在所有 COVID-19 控制措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中，根本挑战都与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的安全问题有关。⁵⁰ 在许多国家，法律的暂停适用和无数的“封锁”措施“必然使权力集中在政治家和其他官员手中”，同时，停止了传统上通过法院和议会监督等方式对紧急权力行使的制约。⁵¹ 这种集中的权力并非总能得到公平或适当的使用。⁵² 因此，COVID-19 暴露了许多国家宪法和法治保障的弱点。⁵³ 尽管如此，在应对紧急情况时，各国义务确保执法行动除其他外，遵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有人负责和不危及生命的原则。⁵⁴

18. 保持身体距离已经被无可争议地确立为控制这场大流行病的必要措施。⁵⁵ 虽然这种必要性不可避免地要求对行动、结社和集会自由施以某些合理限制，但其中许多措施被滥用。⁵⁶ 有大量报告称，国家机构滥用紧急权力，不公正地实施 COVID-19 限制，以规避对国家越权的制约⁵⁷，包括任意和大规模逮捕、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实施宵禁、敲诈勒索、驱逐、不公正地使用刑事程序和法院程序，以及使用监禁处罚来打击违反隔离规则者，导致合法拘留中心人满为患，进一步加剧病毒传播。⁵⁸ 据报告，在一些国家，公民们更有可能死于实施“封锁”措施，而不是死于 COVID-19 本身。⁵⁹

19. 铁腕式的安全措施总是伴随着对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严格和非法限制，并且经常使记者身陷险境。⁶⁰ 此外，在 2020 年进行了选举的一些国家，COVID-19

⁵⁰ Fombad, “Editorial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focus”.

⁵¹ 同上，第 368 页。

⁵² Anne Applebaum, “The people in charge see an opportunity”, *The Atlantic*, 23 March 2020. 可查阅 www.theatlantic.com/ideas/archive/2020/03/when-disease-comes-leaders-grab-more-power/608560/; and Justus B. Aungo, “Exposed: limits of State and public trust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Kenya”, *African Arguments*, 11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https://africanarguments.org/2020/11/11/exposed-limits-of-state-and-public-trust-during-the-covid-19-pandemic-in-kenya/>.

⁵³ Charles Manga Fombad and Lukman Adebisi Abdulrauf,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controlling the exercise of emergency powers in Africa”,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20, No. 2.

⁵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449 (LXVI)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020 号决议。

⁵⁵ 见 <https://africacdc.org/download/guidance-on-community-social-distancing-during-covid-19-outbreak/>。

⁵⁶ 见 www.achpr.org/pressrelease/detail?id=553。

⁵⁷ Applebaum, “The people in charge”; and Aungo, “Exposed: limits of State and public trust”.

⁵⁸ 见 www.achpr.org/pressrelease/detail?id=553。

⁵⁹ Simbarashe Gukurume, “Zimbabwe: abductions, brutality, demolitions: when the State becomes more harmful than COVID-19”, *New Zimbabwe*, 24 May 2020. 可查阅 <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2005240128.html>; and www.hrw.org/news/2020/11/20/uganda-authorities-weaponize-covid-19-repression。

⁶⁰ University of Pretori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Eros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Eritrea: Silenc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etoria, Pretoria University Law Press, 2015); and James Nkuubi “When guns govern public health: examin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militarised COVID-19 pandemic response for democratis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Uganda”,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20, No. 2.

控制措施被滥用，以便开展更有系统性的政治镇压。⁶¹ 在与选举进程相关的权利中，言论、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在东非的一个国家，反对派政治人士在竞选过程中受到持续恐吓和骚扰。⁶² 在该区域的另一个国家，一名反对派总统候选人在开展 2021 年总统选举竞选活动时被捕，并因违反 COVID-19 规程而被起诉，引发了严重抗议。⁶³ 仅在一个大陆，截至 2020 年底，计划于当年进行的 18 场选举中至少有 9 场推迟举行。⁶⁴ 一些选举是有条件进行的，据称所实施的严苛的安全限制确保了现任者获胜，引发争议。⁶⁵ 在这些选举中，有报告称发生任意逮捕关键人物(如记者和反对派政治人士)、选举暴力和强迫流离失所的事件。⁶⁶

20. 与此相关的是，尽管在卫生紧急事件期间追踪接触者是防止疾病传播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使用数字解决方案极大地便利了这项工作，特别是在真正全球性的大流行病中，但数字解决方案也遭到滥用。各国为便利“接触者追踪”和确保遵守检疫隔离规则而采取的一些监控方法引发了关于隐私权和数据保护的关切，特别是有时国家会强制使用这些方法。⁶⁷ 大规模监控应用程序推动建立的集中化和不透明的数据库，建立时并没有保障措施，据称原因是时间不够，这对人权构成了长期威胁，即使在所谓的“先进民主国家”也是如此。⁶⁸ 存在令人不安的先例表明，在卫生紧急情况期间采取的措施会常态化，造成不公正、系统性不平等和隔离，特别是对因为性别、年龄、性取向、社会经济、文化和种族原因而

⁶¹ 见 www.hrw.org/news/2020/11/20/uganda-authorities-weaponize-covid-19-repression。

⁶² 见 www.achpr.org/pressrelease/detail?id=539。

⁶³ Derrick Wandera, “Bobi Wine granted bail, directed to comply with COVID-19 SOPs”, Daily Monitor, 20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www.monitor.co.ug/uganda/news/national/bobi-wine-granted-bail-directed-to-comply-with-covid-19-sops-3205022。

⁶⁴ 科摩罗—联邦议会(2020年1月)；喀麦隆—国民大会、参议院和地方(2020年2月)；多哥—总统(2020年2月)；埃及—众议院(2020年4月至5月)；马里—国民议会(2020年5月)；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和民族州议会(2020年5月)；布隆迪—总统(2020年5月20日)、国民议会和地方(2020年6月)；科特迪瓦—总统(2020年10月)；几内亚—国民议会和总统(2020年10月)；坦桑尼亚—总统和国民议会(2020年10月)；索马里—人民院(2020年10月)；塞舌尔—总统(2020年10月至12月)；布基纳法索—总统和国民议会(2020年11月)；纳米比亚—国家、区和地方(2020年11月)；加纳—总统和国民议会(2020年12月)；乍得—立法和地方(2020年8月)；加蓬——参议院(2020年末或2021年初)。(www.un.org/africarenewal/magazine/december-2019-march-2020/africa-watch-2020-election-season-across-africa; www.idea.int/news-media/multimedia-reports/global-overview-covid-19-impact-elections; and www.idea.int/news-media/news/covid-19-electoral-landscape-africa)。

⁶⁵ 见 www.un.org/press/en/2020/sgsm20395.doc.htm。

⁶⁶ AL TZA 3/2020。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117&LangID=E; 以及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632&LangID=E。

⁶⁷ Astrid Prange, “Will Germans trade privacy for coronavirus protection?” Deutsche Welle, 29 March 2020. 可查阅 www.dw.com/en/will-germans-trade-privacy-for-coronavirus-protection/a-52943225。

⁶⁸ Woojin Lim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digital contact tracing for COVID-19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South Africa”,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20, No. 2.

长期被边缘化的群体而言。⁶⁹ 这种担忧不仅适用于国家(民主或不自由), 也适用于全球各国有公共授权、私营、商业化的应用, 或是国家与私营部门企业的合作项目⁷⁰, 在欧洲⁷¹、北美⁷²、中东和北非⁷³、中美和南美⁷⁴、非洲⁷⁵ 和亚太地区⁷⁶ 都有例子。

21. 居家限制虽必要但困难重重, 许多国家实施的居家限制也在大流行病期间提高了家庭压力水平, 压力来自缺乏活动、社会交往被切断以及在许多情况下遭受的收入和生计损失。疫情伊始, 对于封锁措施下人群精神健康权利的担忧就得到重点强调, 特别是生活空间可能狭小的低收入家庭成员。⁷⁷ 此外, 人们被限制居家期间, 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发生率也有所增加。⁷⁸ 还有报告称, 包括强迫童婚(本身与学校大规模关闭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孕在内的有害做法有所增加。⁷⁹

⁶⁹ Sara L.M. Davis, “Contact tracing apps: extra risks for women and marginalized group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iewpoints, 29 April 2020. 可查阅 www.hhrjournal.org/2020/04/contact-tracing-apps-extra-risks-for-women-and-marginalized-groups/; Karen Carter and others, “Digital contact tracing and surveillance during COVID-19: general and child-specific ethical issues”, Innocenti Research Brief, November 2020; and Fombad, “Editorial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focus”.

⁷⁰ Bobbie Johnson, “The US’s draft law on contact tracing apps is a step behind Apple and Google”, MIT Technology Review, 2 June 2020. 可查阅 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0/06/02/1002491/us-covid-19-contact-tracing-privacy-law-apple-google/; and Dima Samaro and Marwa Fatafta, “COVID-19 contact-tracing apps in MENA: a privacy nightmare”, Access Now, 18 June 2020. 可查阅 www.accessnow.org/covid-19-contact-tracing-apps-in-mena-a-privacy-nightmare/.

⁷¹ 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6/bahrain-kuwait-norway-contact-tracing-apps-danger-for-privacy/.

⁷² Amos Toh and Deborah Brown, “How digital contact tracing for COVID-19 could worsen inequality”, Just Security, 4 June 2020. 可查阅 www.justsecurity.org/70451/how-digital-contact-tracing-for-covid-19-could-worsen-inequality/.

⁷³ Samaro and Fatafta, “COVID-19 contact-tracing”.

⁷⁴ 见 www.globalwitness.org/en/press-releases/investigation-reveals-serious-concerns-over-guatemala-covid-19-app/; and www.hrw.org/news/2020/05/13/mobile-location-data-and-covid-19-qa.

⁷⁵ Lim,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Nkatha Kabira and Robert Kibugi, “Saving the soul of an African constitution: learning from Kenya’s experience with constitutionalism during COVID-19”, *Africa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20, No. 2; and Victor Kapiyo, “The erosion of digital rights in the fight against COVID-19 in Kenya”, Collaboration on International ICT Policy in East and Southern Africa, 22 September 2020. 可查阅 <https://cipesa.org/2020/09/the-erosion-of-digital-rights-in-the-fight-against-covid-19-in-kenya/>.

⁷⁶ Josh Taylor, “Privacy concerns over Australian businesses collecting data for COVID contact tracing”, *The Guardian*, 10 August 2020. 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20/aug/11/privacy-concerns-over-australian-businesses-collecting-data-for-covid-contact-tracing; and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4/how-china-used-technology-to-combat-covid-19-and-tighten-its-grip-on-citizens/.

⁷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020 号决议, 章节 B.I 以及第 11 和第 52 段; Mustapha Dumbuya and others, “The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mental health during COVID-19” *AfricLaw*, 22 May 2020. 可查阅 <https://africlaw.com/2020/05/22/the-impact-of-technology-on-mental-health-during-covid-19/>.

⁷⁸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533&LangID=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808&LangID=E; 以及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369&LangID=E.

⁷⁹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449 (LXVI)号决议。

22. 在这种严峻的背景下，独立专家谨提醒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对在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下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出了要求，主要见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⁸⁰《公约》第四条确实给予各国一定余地，在当局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且危及国本的情况下，可以减损其条款，但仅限于紧急情况绝对必要的程度，而且减损措施不得违背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并且不得引起所述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此外，根据该条款，各国不得减损某些人权，如生命权和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禁止奴役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三. 国际团结对于在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实现人权的必要性

A. 道德依据

23. COVID-19 大流行凸显了人类和社会的相互关联性，特别是我们共同的脆弱性。⁸¹ 小马丁·路德·金牧师在他 1963 年著名的《伯明翰监狱的来信》中恰当地深刻地阐述了这一点，他指出：“我们都落在相互关系无可逃遁的网里，由命运将我们结为一体。对一处的直接影响，对他处便是间接影响。”同理，“那里”爆发的 COVID-19 疫情显然也是“这里”的 COVID-19 问题。⁸² 当生活在“那里”的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民的人权悬于一线时，“我们”在“这里”也根本没有办法更充分地享有人权。⁸³ 这涵盖了那些“其他人”的发展权、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权、住房权和工作权。⁸⁴

24. 然而，在考虑国际团结对于在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实现人权之必要性的道德依据时，必须正视现实政治的国际关系观与道德公共决策的呼声之间未得到充分讨论的概念冲突。罕有异议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高度相互关联和唇亡齿寒的世界，有着货物和服务的大规模跨境贸易以及人员流动；因此，同样显而易见的是，面对 COVID-19 大流行，我们没有多少余地被单纯的国家或地方自利蒙住眼睛。事实上，在大流行病的背景下，道德方面的必要性与现实政治密不可分，至少应该如此。

25. 团结是反对不公正、压迫和控制的堡垒。当被压迫者彼此孤立，感到脆弱或无力采取社会行动时，不公正就会滋生。⁸⁵ 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国际团结也是如此。团结是对“他者”人性的承认，因此是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和谐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⁸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另见《国际卫生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

⁸¹ 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1 页。

⁸² Oka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human rights and life on the African continent ‘after’ the pandemic”.

⁸³ 同上。

⁸⁴ 同上。

⁸⁵ 与希巴克·奥斯曼的访谈，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可查阅 www.coe.int/en/web/north-south-centre/interviews。

B. 法律依据

26. 国际团结在法律上也植根于这样一种普遍信念，即和谐的国际生活的基础不只是停止或避免针对其他国家的恶意行动的消极义务，还包括开展合作的积极义务。⁸⁶ 国际法规定了合作以促进人权的义务，这是国际团结的一个方面。⁸⁷ 《联合国宪章》是当代最终确定和管理国际关系的宪法，其基本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一条第三款)。在《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中，所有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其中所载的宗旨，包括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场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国际卫生条例》第三条以强制性语言不仅提及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提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澄清在传染病控制的背景下必须适用国际团结和人权⁸⁸，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的国际合作义务是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⁸⁹

27.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承认国际合作对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据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条第一款)。在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和免受饥饿方面基于自由同意的国际合作(第十一条)，以及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第十五条第四款)都是《公约》缔约国的相关义务。《发展权利宣言》规定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第 3 条第 3 款)，同时规定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 3 条第 1 款)，充分尊重关于建立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第 3 条第 2 款)。⁹⁰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至关重要(第一部分，第 1 段)，同时敦促各国互相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上，第 10 段)。

四. 大流行病背景下国际团结的差距

28. 2003 年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疫情之后于 2005 年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是适时和有预见性的。与之前限制更多的版本不同，这一版的《条例》授予世卫组织更多权力来采取行动，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同时协调全球应对传

⁸⁶ 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

⁸⁷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A/HRC/35/35，附件，第 2 条(c)项；在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另见《国际卫生条例》第三、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

⁸⁸ 《国际卫生条例》，第 6 页。

⁸⁹ 《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⁹⁰ 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44/2 号决议。

染病爆发的措施，并据此执行国际团结的职责。⁹¹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供防治传染病所需的信息，《条例》授权世卫组织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处获取信息，并可要求各国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同时作为一项最大限度的法律，对所允许的权利和国际贸易以及交通规定了最严格的限制。《条例》第三条申明，其执行应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以干扰性最小的方式限制人权(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⁹²

29. 传染病爆发是公共事件，比任何其他事件都更加突出人的地位、国际生活中和谐关系的必要性“以及人权法平衡相互冲突但同样紧迫的问题的能力”。⁹³ 根据《条例》第四十三条，虽然各国可以自主实施额外卫生措施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这些措施必须与风险相称，符合人权要求，并有科学证据支持。另一方面，第四十四条概述了各国在建设国家公共卫生系统方面相互合作和援助的法律义务。这意味着各国共同负有并彼此分担着促进《条例》中所确定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的国际责任。⁹⁴ 因此，《条例》为评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各国为帮助更加充分地实现人权展现或未展现国际团结的情况提供了国际法中的合理依据。⁹⁵ 独立专家在下文列举了一些欠缺国际团结的实例，说明了各国未展现出国际团结的程度。

30. 2020年3月，两个东亚国家停止出口大米。此后不久，两个东欧国家停止出口小麦。类似地，“在全球范围内，(至少)有二十几个国家有样学样，开始囤积用于出口的粮食初级商品，因为他们错误地预判在无情的 COVID-19 大流行中会出现全球粮食短缺。总体而言，[至少]有十七个主要粮食供应国在疫情爆发的前几周对农产品出口施加了某种形式的限制”。⁹⁶ 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国家很快撤销了指令，这帮助确保了全球粮食价格不会像 2007 年和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那样飙升。这些事件提醒我们注意粮食过度商品化的陷阱，以及重新思考经济发展模式的必要性。⁹⁷

31. 2020年4月，来自两个西欧国家的政治人士指控一个强大的北美国家没收了一个欧洲国家已经付款的数千个防护口罩，称其为“现代海盗行为”。⁹⁸ 这些疫情早期发生的攻击性行为给一些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可能违法的

⁹¹ Humphrey Sipalla, “Love in a time of Ebola: Africa deserves a human rights determination”, *AfricLaw*, 6 November 2014. <https://africlaw.com/2014/11/06/love-in-a-time-of-ebola-africa-deserves-a-human-rights-determination/>; and Jeremy Youde, “Mediating risk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and bio-political surveillan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9, No. 4.

⁹² Sipalla, “Love in a time of Ebola”; and Youde, “Mediating risk”.

⁹³ Sipalla, “Love in a time of Ebola”.

⁹⁴ 见 <https://yfile.news.yorku.ca/2020/12/06/new-research-shows-most-countries-are-violating-international-law-during-pandemic/>.

⁹⁵ 大致参见 Habibi and others, “The Stellenbosch consensus”; 以及《国际卫生条例》。

⁹⁶ Darius Okolla, “Food protectio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age of COVID-19”, *The Elephant*, 31 July 2020. 可查阅 www.theelephant.info/features/2020/07/31/food-protectionism-and-nationalism-in-the-age-of-covid-19/.

⁹⁷ Nicholas Wasonga Orago, “Commonification of food as an approach for the achievement of food security and the realisation of the right to food for all”, *Strathmore Law Journal*, vol. 4, No. 1.

⁹⁸ 见 www.dw.com/en/us-accused-of-seizing-face-mask-shipments-bound-for-europe-canada/a-53010923.

令人遗憾的行为埋下了伏笔。该条款规定的合作建设国家公共卫生系统的义务，必然禁止对国家执行挽救生命的必要卫生规程的努力(如采购医疗设备)进行故意和非法干涉。这也可以被称为过度医学民族主义或保护主义的案例，涉及囤积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

32. 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世界一些地区的各种制药公司和公共医疗机构开始宣布其 COVID-19 候选疫苗具有惊人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声明只是加剧了已然不公的状况，加速了疫苗竞赛。甚至在这些声明之前，已经有抱怨称，“仅占世界人口 13% 的富裕国家已经垄断了 COVID-19 主要候选疫苗所承诺剂数的一半以上(51%)”。⁹⁹ 此外，乐施会长期以来一直警告说，主要制药公司根本没有能力生产足够所有人使用的疫苗，因此，至少在 2022 年之前，世界有近三分之二(61%)的人口无法获得疫苗。¹⁰⁰ 即便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际疫苗接种之时，情况也没有显著改善。更加令人担忧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国家可能要到 2024 年才能获得数量可观的疫苗。¹⁰¹

33. 这些疫情应对措施还让人想起关于知识产权对于加剧和维持获得基本药物的不平等方面之作用的现有关切。¹⁰² 全球艾滋病流行就是一个例子：制药公司利用专利人为限制可拯救生命的药物的供应，并抬高价格。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和人民疫苗联盟的其他成员此后曾呼吁采用新的办法，按照《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分享知识和最大限度地增加供应，把公共卫生放在首位。如下文所述，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主持下还设计了一个替代制度，尽管范围有限。

34. 2020 年 3 月 3 日，世界上最大的药物生产国之一限制了 26 种药物成分和药物的出口，包括扑热息痛和各种抗生素。这些限制是对另一个药物成分生产国供应链中断的回应。¹⁰³ 随后，前一个国家对羟氯喹(一种试验性 COVID-19 疗法)实施了出口禁令，尽管该禁令已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解除。¹⁰⁴ 2021 年 1 月 3 日，还是这个国家暂时禁止出口在其领土上生产的所有牛津-阿斯利康疫苗，这些疫苗由一个签订了为发展中国家生产 10 亿剂疫苗的组织生产。几周内，一个区域性组织也对其成员国领土内生产的疫苗实施了出口管制。¹⁰⁵ 这些举措可能导致低

⁹⁹ 见 www.oxfam.org/en/press-releases/small-group-rich-nations-have-bought-more-half-future-supply-leading-covid-19。

¹⁰⁰ 同上；另见联合国，《共担责任》第 1 页。

¹⁰¹ Steve Hendrix and Shira Rubin, “Israel is starting to vaccinate, but Palestinians may have to wait months”, *The Washington Post*, 20 December 2020. 可查阅 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middle_east/israel-vaccine-palestinians-coronavirus/2020/12/18/f1d8d572-4083-11eb-b58b-1623f6267960_story.html。

¹⁰² 见 www.who.int/intellectualproperty/report/en/。

¹⁰³ Hannah Ellis-Petersen, “India limits medicine exports after supplies hit by coronavirus”, *The Guardian*, 4 March 2020. 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0/mar/04/india-limits-medicine-exports-coronavirus-paracetamol-antibiotics。

¹⁰⁴ Akash Bisht, “India lifts drug export ban after Trump’s ‘retaliation’ threat”, *Al Jazeera*, 7 April 2020. 可查阅 www.aljazeera.com/news/2020/4/7/india-lifts-drug-export-ban-after-trumps-retaliation-threat。

¹⁰⁵ 见 www.bbc.com/news/world-europe-55860540。

收入国家要到 2021 年 3 月或 4 月，或更晚时候才能收到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下的第一批疫苗。¹⁰⁶

35. 还应该指出的是，在大流行病的背景下，某些单方面和非针对性的制裁可能对国际团结构成严重和非法威胁，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针对部分国家的全方位单方面制裁只会继续阻碍这些国家快速获得 COVID-19 相关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的能力，它们的卫生系统和社会保护系统已经千疮百孔，长期制裁便是部分原因。事实上，制裁对这些国家中的穷人和弱势群体伤害最大，包括摧毁为数百万人提供生计的中小型企业。¹⁰⁷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20 年 4 月呼吁取消阻碍各国抗击 COVID-19 的单方面制裁，2020 年 8 月 7 日独立专家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重申了这项呼吁。¹⁰⁸ 此外，2020 年 11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回顾，人道主义豁免和人道主义援助动作慢、费用高、不透明、不充分，也没有效力。¹⁰⁹ 鉴于《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合作义务具有约束力，并注意“单方面措施只有在不违反任何国家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才合法”¹¹⁰，在这场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有损于维护人权的国际团结的非法行动。

五. 为在大流行病期间及之后实现人权展现国际团结的正面案例

36. 独立专家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许多良好做法。由世卫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发起的“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是一项全球协作项目，旨在加速 COVID-19 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的开发、生产和公平获取。该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启动，迄今已认捐 56 亿美元，仍需要 37 亿美元，此外，2021 年还需要 239 亿美元来实现其目标。其成员包括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创新性新诊断基金会、韦尔科姆信托基金、世界银行集团和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¹¹¹ 截至 2020 年 9 月，已评估了 50 项诊断测试，预计将向低收入国家提供 1.2 亿份低价优质快速检测试剂。在治疗方面，ACT 加速计划的合作伙伴正在评估 1,700 多项临床试验，并为低收入国家多达 290 万名患者提供了地塞米松，还达成了一项帮助促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未来获得单克隆抗体治疗的协议。¹¹² 世卫组织继续在 ACT 加速计划的卫生系统对接支柱下评估 100 多个国家的卫生系统瓶颈和能力差距。

¹⁰⁶ 见 www.indiatoday.in/coronavirus-outbreak/story/adar-poonawalla-india-bar-serum-institute-export-oxford-astrazeneca-covid19-coronavirus-vaccine-months-1755592-2021-01-04。

¹⁰⁷ Simon Tisdall, “In the age of COVID, sanctions against ‘rogue states’ just spread the misery”, op-ed, *The Guardian*, 18 October 2020. 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oct/18/in-the-age-of-covid-sanctions-against-rogue-states-just-spread-the-misery。

¹⁰⁸ 见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0/08/1069732>。

¹⁰⁹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UCM/UCM-Arria-Formula-meeting.pdf>。

¹¹⁰ 同上。

¹¹¹ 关于 ACT 加速计划的常见问题问答(www.who.int/initiatives/act-accelerator/faq)。

¹¹² 同上。

37. COVAX 机制是 ACT 加速计划的疫苗支柱。其目的是通过加快为所有国家寻找有效疫苗、支持生产能力和提前购买供应，实现全球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以便到 2021 年底 20 亿剂疫苗得到公平分配。¹¹³该机制的根本目的是减轻“自筹资金”国家囤积行为的负面影响，加入 COVAX 的国家同意，在出资组的所有国家都获得足够本国 20% 的人口接种的疫苗剂数之前，所接受疫苗剂数不超过本国 20% 人口接种所需，并且只要求足够本国 10% 至 50% 的人口接种的疫苗剂数，选择接种不到 20% 的国家除外。¹¹⁴在这个框架内，还有一个完全独立的筹资机制，即预先市场承诺，它将为低收入国家获得 COVID-19 疫苗提供支助。¹¹⁵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已有 180 多个国家已经加入机制，相当于世界近三分之二的人口，其中包括 94 个高收入国家，它们全部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¹¹⁶尽管 COVAX 仍是希望的灯塔，并且已经实现了一些承诺，但一些重要的自筹资金国家，主要是较富裕的国家，仍拒绝加入，或寻求与各制造商达成双边采购协议，而不是继续遵守对 COVAX 的承诺。

38. 同样，COVID-19 团结应对基金是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基金会与瑞士慈善基金会合作发起的一项倡议。¹¹⁷该基金支持世卫组织的 COVID-19 战略准备和应对计划，特别是其跟踪和了解病毒传播的目标，以确保世界各地的患者获得所需的护理，一线工作人员获得必要的用品和信息，并加快疫苗研发和为所有需要者提供治疗。得到支持的伙伴包括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粮食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该基金得到了许多国家和公司的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近 10,000 名患有慢性病的患者也通过 DrugStars 移动药物应用程序提供了支持。¹¹⁸中国人口福利基金将引导中国企业、慈善机构和个人向该基金捐款。¹¹⁹

39. 儿童基金会预计，根据 COVAX 倡议，2021 年将向低收入国家提供近 20 亿剂 COVID-19 疫苗。¹²⁰全球南方国家为每一剂疫苗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3 美元，而且承诺是它们将获得 10 亿支配套注射器和针头，因此预计这些国家将首先为保健工作者接种疫苗，然后为其他弱势群体，如老年人和患有基础疾病的人接种疫苗。¹²¹难民署确认非洲开发银行为萨赫勒中部地区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应对

¹¹³ 见 www.who.int/initiatives/act-accelerator/covax。

¹¹⁴ 见 www.gavi.org/vaccineswork/covax-explained。

¹¹⁵ 同上。

¹¹⁶ Jayati Ghosh, “Is this a vaccine apartheid?”, Daily Monitor, 19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www.monitor.co.ug/uganda/special-reports/is-this-a-vaccine-apartheid--3202524。

¹¹⁷ 见 www.who.int/news/item/13-03-2020-who-un-foundation-and-partners-launch-first-of-its-kind-covid-19-solidarity-response-fund。

¹¹⁸ 见 www.health.europa.eu/patients-donate-to-who-covid-19-solidarity-response-fund/103549/。

¹¹⁹ 见 www.who.int/news-room/feature-stories/detail/who-s-covid-19-solidarity-response-fund-receives-financial-support-from-the-china-population-welfare-fund。

¹²⁰ Lin Taylor, “Africa: UNICEF says to ship 2 billion COVID-19 vaccines to poor nations in 2021”, Thompson Reuters Foundation, 23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2011240038.html>。

¹²¹ John Muchangi, “How Covid-19 vaccines will reach Kenya”, The Star, 24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www.the-star.co.ke/news/2020-11-23-how-covid-19-vaccines-will-reach-kenya/。

工作捐助了 2000 多万美元，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也联合捐助了 20 亿美元，支持委内瑞拉难民及其收容社区应对疫情，世界银行以赠款而不是贷款的形式通过国际开发协会难民窗口向难民收容国提供了 10 亿美元，供其申请使用。¹²² 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代表非洲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通过其非洲 COVID-19 疫苗采购工作组，非洲医疗用品平台，为非洲临时获得了 2.7 亿剂 COVID-19 疫苗。¹²³ 非洲联盟还与一家制药公司签署了另外购买 4 亿剂疫苗的协议。¹²⁴ 同样在非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同意对 COVID-19 疫苗采取集中采购办法，指示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设立一个疫苗周转基金，并呼吁各国政府、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合作伙伴向该基金捐款。该基金将用于通过短期集中采购和中长期区域生产保证为该区域获取 COVID-19 疫苗。¹²⁵

40. 疫情初始阶段，古巴向许多国家提供了医疗援助，特别是其有经验的医务人员，以帮助抗击 COVID-19。意大利是第一个受益的国家，2020 年 3 月有 52 名古巴医生抵达意大利，2020 年 4 月又有第二批医生抵达。¹²⁶ 获得古巴医务人员支持的其他国家包括安道尔、几内亚比绍¹²⁷、海地、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卡塔尔¹²⁸、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¹²⁹、苏里南、多哥¹³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¹³¹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也得到古巴的帮助。¹³²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古巴已派出 3,000 多名卫生工作者帮助海外抗击 COVID-

¹²² 见 www.unhcr.org/admin/hcspeeches/5f7b0d574/high-commissioners-opening-statement-71st-session-excom.html。

¹²³ 见 <https://africacdc.org/news-item/amsp-opens-covid-19-vaccines-pre-orders-for-55-african-union-member-states/>。

¹²⁴ 见 www.reuters.com/article/us-health-coronavirus-j-j-vaccine/jj-agrees-to-supply-african-union-with-up-to-400-million-covid-shots-idUSKBN2BLOQS。

¹²⁵ 见 www.ecowas.int/wp-content/uploads/2021/01/UK-Communique%CC%81-Final-58th-AHSG_VF.pdf。

¹²⁶ Sylvia Poggioli, “For help on coronavirus, Italy turns to China, Russia and Cuba”, NPR, 25 March 2020. 可查阅 www.npr.org/sections/coronavirus-live-updates/2020/03/25/821345465/for-help-on-coronavirus-italy-turns-to-china-russia-and-cuba。

¹²⁷ Felix Tih, “Cuban medical team in Guinea-Bissau to combat COVID-19”, Anadolu Agency, 29 June 2020. 可查阅 www.aa.com.tr/en/africa/cuban-medical-team-in-guinea-bissau-to-combat-covid-19/1893700。

¹²⁸ 见 <https://english.alaraby.co.uk/english/news/2020/4/18/cuba-sends-medics-to-qatar-to-help-fight-coronavirus>。

¹²⁹ 见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en/coronavirus/2020/04/27/Coronavirus-Cuban-sends-200-doctors-to-help-South-Africa-fight-COVID-19>。

¹³⁰ 见 www.togofirst.com/en/health/1304-5331-cuba-sends-doctors-to-help-togo-fight-covid-19。

¹³¹ 见 <https://vietnamtimes.org.vn/covid-19-battle-cuba-gifts-drugs-sends-doctors-to-assist-vietnam-23130.html>。

¹³² Carlota Perez, “Cuba sends health aid to 15 countries to fight coronavirus”, Atalayar, 12 April 2020. 可查阅 <https://atalayar.com/en/content/cuba-sends-health-aid-15-countries-fight-coronavirus>。

19¹³³——是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控制疫情的重要表现，极大地促进了人权，而且当时古巴仍受到一个全球超级大国的制裁。¹³⁴

41. 其他国家也以类似的方式在疫情中展现了国际团结。意大利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获得了重要的医疗用品。¹³⁵ 虽然中国是第一个受疫情袭击的国家，但它已经向亚洲、非洲、欧洲和南美洲的许多国家派遣了人员，供应了药品以及个人防护设备。阿尔及利亚、布基那法索、科特迪瓦、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苏丹和津巴布韦等国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方面获得了医学专家的帮助，更多国家从中国专家的网络研讨会中受益。¹³⁶ 中国还承诺在两年内向东盟国家提供类似的国际援助。¹³⁷ 在拉丁美洲，中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方为各国应对 COVID-19 的行动提供了援助，中国政府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提供了“未说明数量的断层扫描仪、除颤器、抗病毒药物、镇静剂和手套”。¹³⁸ 美利坚合众国向加勒比国家提供了 220 万美元，以“加大风险沟通努力”。¹³⁹ 美国也向一些非洲国家运送了呼吸机。¹⁴⁰ 联合王国呼吁高收入国家为全球获得 COVID-19 疫苗提供支助，并通过 COVAX 倡议提供了 5 亿英镑(6.84 亿美元)协助向世界各地分发疫苗。¹⁴¹ 联合国各机构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大量支持；难民署和美国提供了 465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儿童基金会提供了 32 万美元；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了 40 万美元；通过卫生组织提供了 100 万美元。¹⁴²

42. 2020 年 10 月 2 日，印度和南非向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提出申请，要求“为了预防、控制和治疗 COVID-19,不强制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某些条款”。¹⁴³ 它们提出这一请求，目的是中止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医疗产品的义务，包括遏制疫情所需的药品、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医疗用品和测试数据¹⁴⁴，以便低收入国家能够

¹³³ 见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en/coronavirus/2020/04/27/Coronavirus-Cuban-sends-200-doctors-to-help-South-Africa-fight-COVID-19>。

¹³⁴ 见 www.democracynow.org/2020/3/24/cuba_medical_diplomacy_italy_coronavirus。

¹³⁵ Poggioli, “For help on coronavirus”。

¹³⁶ Nyawira Mwangi, “China’s aid to Africa in fighting COVID-19”, China Global Television Network, 18 June 2020. 可查阅 <https://africa.cgtn.com/2020/06/18/chinas-aid-to-africa-in-fighting-covid-19/>。

¹³⁷ Pizaro Gozali Idrus, “China ‘ready’ to include ASEAN in \$2B COVID-19 aid”, Andalou Agency, 29 May 2020. 可查阅 www.aa.com.tr/en/asia-pacific/china-ready-to-include-asean-in-2b-covid-19-aid/1857846。

¹³⁸ 见 www.wilsoncenter.org/aid-china-and-us-latin-america-amid-covid-19-crisis。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Tal Axelrod, “Trump adds Africa to growing list of areas US sending ventilators”, The Hill, 25 April 2020. 可查阅 <https://thehill.com/homenews/administration/494646-trump-commits-to-sending-ventilators-to-several-countries>。

¹⁴¹ 见 www.montageafrica.com/the-uk-in-the-push-for-equitable-vaccine-supplies/;

¹⁴² 另见 www.wilsoncenter.org/aid-china-and-us-latin-america-amid-covid-19-crisis。

¹⁴³ 世界贸易组织，IP/C/W/669 号文件。

¹⁴⁴ Ronald Labonte and Mira Johri, “COVID-19 drug and vaccine patents are putting profit before people”, The Conversation, 5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https://theconversation.com/covid-19-drug-and-vaccine-patents-are-putting-profit-before-people-149270>。

获得这些工具。截至 2020 年 11 月，大多数发达国家反对免除执行请求，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支持这一请求。¹⁴⁵ 限制对 COVID-19 相关医疗产品和服务的专利保护将有助于获得 COVID-19 疫苗的低成本仿制药。¹⁴⁶ 就像全球艾滋病流行一样，强制许可可以“[缓解]必要药品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也可以[缓解]药品价格过高令人望而却步的问题”。¹⁴⁷

43. 世界各地的一些慈善机构，如马云公益基金会¹⁴⁸，也对 COVID-19 大流行做出了回应，除其他外，为预防、治疗、医学研究提供支持，为弱势群体提供生计支持。¹⁴⁹ 相应的机构，如开放社会基金会，已做出响应，投资数百万，为因国家侵犯公民权利而勉力维持的弱势群体提供紧急救济。¹⁵⁰

44. 2020 年 4 月，二十国集团同意重组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债务，将偿还义务冻结至 2020 年底。暂停偿债倡议及其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调动额外流动性的行动¹⁵¹，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起的倡议之一，这些倡议很早就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对低收入国家享有发展权的威胁。债务减免或暂停偿债仍然是确保人权的疫情后复苏的核心所在。¹⁵² 调动财政资源防治疫情是符合《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国际合作义务的积极行动。¹⁵³

45. 维持疫情爆发前的人道主义合作和技术合作，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的合作，以及在南南和三方合作背景下的合作¹⁵⁴，是 COVID-19 期间和之后国际团结的一

¹⁴⁵ 同上；另见 <https://msf.or.ke/en/magazine/msf-calls-kenya-support-landmark-move-ban-patents-covid-medicines-and-tools>。

¹⁴⁶ Saeed Shah, “Developing countries push to limit patent protections for COVID-19 vaccine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7 September 2020. 可查阅 www.wsj.com/articles/developing-countries-push-to-limit-patent-protections-for-covid-vaccines-11600355170；另见 Jobaira Nasrin Khan, “Pharmaceutical patents in the era of COVID-19: the aftermath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Jurist*, 10 May 2020. 可查阅 www.jurist.org/commentary/2020/05/jobaira-khan-pharmaceutical-patents-covid19/。

¹⁴⁷ Hilary Wong, “The case for compulsory licensing during COVID-19”, *viewpoints, Journal of Global Health*, 19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www.jogh.org/documents/issue202001/jogh-10-010358.htm；另见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020 号决议，第 9 段。

¹⁴⁸ Mwangi, “China’s aid to Africa”。

¹⁴⁹ 见 <https://candid.org/explore-issues/coronavirus>。

¹⁵⁰ 见 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newsroom/open-society-to-increase-commitment-to-global-covid-19-response。

¹⁵¹ Constant Munda, “UN faults Kenya for ignoring G20 COVID debt relief offer”, *Business Daily*, 6 November 2020. 可查阅 www.businessdailyafrica.com/bd/economy/un-faults-kenya-for-ignoring-g20-covid-debt-relief-offer-2732218。

¹⁵²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020 号决议，第 17–18 段；以及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第 xiv 页。

¹⁵³ 《国际卫生条例》，第 26 页。

¹⁵⁴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初步研究”，会议室文件，第 14 段。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AdvisoryCommittee/Session12/Pages/Index.aspx。

个重要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尼日利亚几乎完全由该国资助的技术援助公司计划等长期存在的方案¹⁵⁵，尽管受到疫情的沉重打击，但该国没有撤回资助。¹⁵⁶

46. 尽管存在一些相关争议，但从疫情一开始，中国便分享了关于这种新型病毒的病毒学信息，使世界各地的研究机构能够对 SARS-CoV-2 病毒进行最快的测序，从而使它们能够迅速开发测试样本。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共享病毒学信息和病毒样本是一项国际合作义务。

六. 结论

47. 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重申了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可持续措施中的核心作用，并从健康、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法角度强调了合作与团结的国际法律义务。他还阐述了道德依据，并提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依据，呼吁各国重新全面致力于国际团结，并确保不阻碍其国民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独立专家赞扬各国、多边机构、慈善机构和私营部门行为方在调集人力、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抗击这场迅速又令人不安的疫情方面的国际团结行动。独立专家注意到，世界许多地方出现了违反人权规范系统滥用紧急权力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同样重要的是，对整个经济、家庭生计和全世界数十亿人的个人梦想的毁灭性影响，再次激发了承诺消除不平等的呼声。国际团结有许多积极表现的例子，本报告仅明确讨论了其中的几个，这些例子再次证明了国际合作的道德和法律基础是多么牢固。独立专家还注意到在疫情期间出现的令人遗憾的国际团结差距，其中最令人关切的是过度的“疫苗民族主义”行动，涉及囤积疫苗和其他 COVID-19 控制产品，从而大大降低了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控制和战胜疫情的机会。

七. 建议

48. 独立专家建议各国：

(a) 紧急撤销任何可能威胁或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通过合作展现国际团结之义务的卫生保健措施和行动，特别是囤积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的行为，这些行为会大大减少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控制和战胜 COVID-19 大流行的机会，因为除非所有国家都安全，否则任何国家都不能在疫情中幸免于难，特别是考虑到病毒恶性变异的明显可能性以及这种变异通过贸易和旅行的传播；

(b) 紧急建立或充分实施《国际卫生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三条以及附件 1 中规定的最低核心公共卫生能力要求，以此作为一项可靠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并

¹⁵⁵ 同上，第 18 段。

¹⁵⁶ 同上；Wale Adebani, “Government-led service: the Nigerian Technical Aid Corps”, *Voluntary Action*, vol. 7, No. 2.; www.acp.int/content/news-nigerias-technical-aid-corps-acp-countries-expand-brazil-venezuela-vietnam; and Kelechi Deca, “Nigeria can deploy the Technical Aid Corp as weapon of diplomacy”, *Afrikan Heroes*, 6 November 2019. 可查阅 <https://afrikanheroes.com/2019/11/06/nigeria-can-deploy-the-technical-aid-corp-as-weapon-of-diplomacy/>。

符合其国际团结义务的情况下，为控制当前和未来的大流行病做好准备，并且应通过《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其他条款中概述的“合作和援助”来实现到这一点；

(c) 紧急重新考虑并撤销在疫情背景下对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构成威胁的任何立法或行政行动，特别是确保执法机构的行为不会不合理地损害这些权利，并立即开展或重振司法和行政补救机制的工作，以确保许多国家在疫情发生后滥用紧急权力的众多受害者得到公正对待；

(d) 撤回反对意见，支持向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提出的申请，要求明确许可 COVID-19 的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可以不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某些条款的约束，以确保迅速普及 COVID-19 保健和疫苗接种。

49. 独立专家建议各国、多边机构和其他行为方提供贷款，维持并尽可能扩大目前的债务暂停偿还制度和取消债务，这两者都将有助于释放全球南方国家所需的额外资源，特别是在短期内控制 COVID-19 大流行所需的资源，并提振在 COVID-19 控制措施造成或加剧的衰退中挣扎的经济。

50. 独立专家建议各国、多边机构和私人伙伴继续支持世卫组织牵头的各项举措，特别是 COVAX 和 ACT 加速总括方案，其三大支柱在 2021 年需要超过 239 亿美元的资金。独立专家还大力鼓励各国和其他行为方继续向非洲联盟 COVID-19 团结基金等相关区域倡议提供这种支持。